

#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07 年 10 月 17 日 107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通過

109 年 12 月 24 日 10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111 年 12 月 9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 本院為整合研究資源，推動跨領域學術研究，培育優秀人才，提昇學術研究環境與質量水準，特設置「國立陽明交通大學醫學院卓越研究發展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擬制定本院學術研究相關之規章。
- 二、擬訂本院學術研究發展重點及策略。
- 三、建立本院及院外之跨領域合作平台。
- 四、審議本院院級研究中心申請及辦理院級研究中心綜合評鑑。
- 五、協助本院及院外教師形成跨領域研究團隊以爭取大型計畫。
- 六、審核及辦理院級學術研究發展計畫。
- 七、其他與研究發展相關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九人，由院長擔任召集人，副召集人及其餘委員由院長遴聘之，遴聘委員任期二年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運作所需工作人員，除本校現有人員，必要時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。

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，分組辦事，其組成方式由委員會自訂之。

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開會一次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必要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或提供資料。

第七條 本辦法經本院院務會議通過後公佈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